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蘇信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其中  
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佰壹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一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捌元，及其中  
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〇一  
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02 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  
03 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  
04 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6 39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 09 貳、實體部分

###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2 （下同）40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8  
13 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19%計  
14 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5.91%），按月攤還本息，如被  
15 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計  
16 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17 原告復已將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5月9日起即未依  
18 約清償，尚欠26萬1,542元（含本金26萬610元、違約金932  
19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0 (二)被告於113年1月19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  
21 款期限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20年1月18日止，約定利率按原  
22 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0.29%計算（現適用利率為  
23 週年利率12.01%），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  
24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  
25 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原告復已將款  
26 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  
27 29萬2,598元（含本金29萬1,698元、違約金900元），及如  
28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9 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  
30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9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1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12 查詢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2、15  
13 至3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  
14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  
17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首揭規定，  
18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核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品蓉